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拓机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铁拓机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Tietuo Machinery Co., Ltd.

注册地址：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洛江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1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30 日

联系方式：0595-28669699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出租：沥青搅拌设备、干混砂浆设备及配件、技术咨询服务，及有关沥青拌合站的环保设计、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注于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

括原生设备和再生设备，其中再生设备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名列前茅¹。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 446 项，先后参与起草国家标准二项、行业标准一项、地方标准二项、协会标准一项及团体标准三项，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福建省省级创新型企业。发行人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提供丰富的产品功能配置可选方案，可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环保、节能、智能化等性能的要求。

（三）核心技术

发行人通过多年不间断地自主研发，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发行人主要产品使用的具有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的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高效节能加热烘干技术	原生设备	自主研发	优化不同的叶片结构设计，骨料加热效率高，升温快
2	低排放多级粉尘处理技术	原生设备	自主研发	模块化设计，除尘器放置在滚筒之上，节约占地面积、节约安装时间、减少散热面积减少能耗
3	免维护多层筛分技术	原生设备	自主研发	双振动电机驱动直线筛，筛体轻量化设计，驱动功率小
4	多级数控燃烧节能技术	原生设备	自主研发	低压雾化燃烧技术，可燃烧油、渣油，天然气，柴油等，更节能，更环保
5	远程故障检测技术	原生设备	自主研发	能远程为客户调试设备，对设备故障等进行诊断
6	非对称高效阶梯式搅拌及双骨料并行计量技术	原生设备	自主研发	精准控制级配，搅拌更快速，更均匀
7	多管发泡温拌技术、高压水发泡技术	原生设备	自主研发	多管发泡，适用不同沥青含量的配比使用；发泡倍数高、半衰期长；模块化设计，安装便捷；
8	低温烟气加热防 RAP 老化技术及自清洁防粘技术	再生设备	自主研发	燃烧加热系统采用大尺寸热风炉膛，提供低温惰性热烟气对 RAP 进行加热，减少 RAP 中沥青的二次老化。烘干滚筒采用柔性自清洁滚筒叶片，防止沥青粘附
9	再生剂预搅拌技术	再生设备	自主研发	再生剂预搅拌，再生料烘干加热完成后在预搅拌机与再生剂预先进行充分搅拌后投入主搅拌缸与原生料进行搅拌，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再生混合料品质

¹ 依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生产的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设备在国内销售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为第一。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0	逆流式高效节能加热技术	再生设备	自主研发	加热方式与常规的相反，使尾气问题降低，再生料充分吸收热量，热效率较高，再生的产量大
11	尾气净化及回收利用技术	环保设备环保应用	自主研发	加热产生的废气处理采用二次燃烧技术，将废气送入原生机烘干滚筒进行二次燃烧，从根本上解决了加热过程中再生料释放大量的蓝烟污染环境的问题。同时又可以回收利用部分尾气热能除尘器排放粉尘含量 $\leq 20\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Nm}^3$ ；沥青烟排放 $\leq 20\text{mg}/\text{Nm}^3$ ；苯并（a）芘 $\leq 0.3 \times 10^{-3}\text{mg}/\text{Nm}^3$ ；操作人员耳边噪声 $\leq 68\text{dB}$ ；厂界噪音（设备周边 30m） $\leq 70\text{dB}$ ；操作人员耳边噪声 $\leq 68\text{dB}$ ；厂界噪音（设备周边 30m） $\leq 70\text{dB}$
12	连续式在线标定计量技术	连续式设备应用	自主研发	连续计量，精准控制级配。自动校秤
13	双卧轴强制式两级阶梯连续搅拌技术	连续式设备应用	自主研发	连续搅拌：双拌缸连续强制搅拌
14	RAP 挤压搓揉破碎技术	破碎筛分设备应用	自主研发	辊式破碎机柔性破碎，不易破坏原有材料级配
15	RAP 专用高频振网筛防粘技术	破碎筛分设备应用	自主研发	高频筛分，超高频率振动筛网，使得细再生料不易粘筛网

（四）研发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业务创新，是一家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已获授权专利 446 项，形成了较为优厚的技术优势。公司及公司主要产品或技术取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主要荣誉	取得年份
一、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1	被福建省科技厅等单位授予“福建省省级创新型企业”荣誉	2013 年
2	被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荣誉	2015 年
3	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2018 年
4	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授予“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荣誉	2016 年、2020 年
5	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荣誉	2017 年、2019 年
6	被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荣誉	2017 年
7	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证书”	2017 年

序号	主要荣誉	取得年份
8	被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授予“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	2017 年
9	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模范职工之家”荣誉	2018 年
10	商标被福建省商务厅认定为“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2018 年
11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批准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18 年
12	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授予“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荣誉	2018 年
13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	2018 年
14	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第三批省级绿色工厂”荣誉	2020 年
二、公司产品或技术获得的主要荣誉		
1	发明专利：沥青混合料再生烘干滚筒（ZL200810189181.1）荣获“福建省专利奖二等奖”	2012 年
2	LB3000+RLBZ（M）2000 型沥青混合料热再生搅拌设备荣获“中国工业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示范项目”	2013 年
3	LB1500+RLBZ（M）1000 型沥青厂拌热再生成套设备荣获“2013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3 年度泉州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3 年
4	发明专利：一种具有加热保温系统的沥青拌和料搅拌设备（ZL201210230390.2）荣获由泉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泉州市专利奖一等奖”	2016 年
5	LB3000+RLBZ（M）2000 沥青混合料热再生搅拌设备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6 年
6	厂拌沥青混凝土热风式再生工艺规程获得“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17 年
7	沥青搅拌设备远程服务系统平台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	2018 年
8	YLB1500 型移动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入选“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2018）”	2018 年
9	专利：一种废旧沥青混合料破碎机及其破碎方法（ZL20131065966.4）获得“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	2018 年
10	RLBC2000 节能型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设备荣获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2019 年
11	智能环保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9 年
12	沥青合料厂拌热再生设备获得“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2019 年
13	逆流式节能型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关键技术及设备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20 年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4,426.12	45,561.64	32,964.34	25,458.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2,972.69	22,263.98	17,313.11	13,092.30
资产负债率（%）	48.29	51.13	47.48	48.57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68.48	30,211.63	26,224.50	19,940.27
净利润（万元）	675.38	4,510.09	2,367.88	2,15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5.38	4,510.09	2,367.88	2,158.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7.11	4,156.89	3,723.82	2,79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70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70	0.37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22.94	16.52	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4.95	3,704.25	5,407.70	3,111.34
现金分红（万元）	-	-	-	4,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	4.11	4.49	4.5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原生设备和再生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是沥青路面施工的主要配套机械设备之一，广泛应用于公路、城市道路、机场、码头、停车场、货场等沥青路面的建设及养护施工。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受国家财政政策、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影响较大。

目前下游需求稳定增长，如果未来出现新冠疫情蔓延、国际形势恶化，发生严重金融危机，或者政府大量削减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不利情况，将导致宏观经济环境和相关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下游筑、养路客户的设备购买需求，从而可能引起发行人的业绩波动。

2、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要求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逐步向大型化、环保化、节能化、智能化、精细化和个性化方向发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是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发行人研发项目较多，报告期内不断推出诸如增加环保配置的设备、搭载立式炉膛结构的环保型

逆流再生设备、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等技术创新产品，如果未来公司研发项目未能及时跟上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或是新产品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销售效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地区市场开拓风险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是沥青路面施工的主要配套机械设备之一，产品价值较高，下游客户存在购买数量少、地区分布分散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国内 20 多个不同省份，其中江苏、浙江、云南等省份是发行人产品的重要销售区域。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地区的相关政策、经济条件和地理环境差异较大，若公司未来难以紧跟不同地区市场需求变化并相应调整营销策略，或未能提供适合当地的产品技术方案，则将面临地区市场开拓的风险。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行业呈现外企、国企、民企三足鼎立的局面，设备厂商众多，年产量在 30 台以上的企业在 20 家左右。原生设备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激烈；再生设备存在一定技术壁垒，随着行业内厂商技术水平提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专注于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领域，体量相对较小，与同行业大型设备生产商在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等方面上存在差距。目前，发行人在再生设备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未来竞争中，若不能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竞争力减弱及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50.23%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将持有公司 37.67%的股份，仍将保持相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的方针政策、经营管理及其他事务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而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而导致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6、发出商品的验收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规模较大，国内销售的发出商品需获得客户验收时方可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出商品 4,245.5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8.3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52%。发出商品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若国内客户收货后未能及时验收，公司将承担营运资金被占用风险和收入延迟确认的风险。

7、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带来的回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销售采用第三方融资租赁方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向最终客户出租。该业务模式下，在最终客户未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时，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按约定价款回购产品，公司回购产品后有权向最终客户追偿。因此，如发生产品回购，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开展第三方融资租赁销售业务而可能承担的最高回购金额为 5,594.15 万元。如因下游市场波动或其他因素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回购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行业经营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筑养路机械分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第一季度，因新冠疫情影响，行业销量同比下降 31.30%；2020 年第二季度，行业快速回暖，销量同比增长 26.30%，环比增长 116.96%，释放了第一季度部分积压的需求。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委员，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并完成金溢科技（002869.SZ）IPO 项目；中昌海运（600242.SH）恢复上市和并购重组项目；广汇能源（600256.SH）、中环股份（002129.SZ）、亿阳信通（600289.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原高速（600020.SH）、蒙草生态（300355.SZ）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同成股份（830909.OC）改制及股转系统挂牌项目；海洋股份（400022.OC）收购项目；舜天船舶（002608.SZ）公司债券项目。

梁百权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拟 IPO 企业审计工作。2015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吉电股份（000875.SZ）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士康（002913.SZ）IPO 项目、露天煤业（002128.SZ）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袁月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项目经理，管理学硕士。2018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并完成了露天煤业（002128.SZ）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陈林先生、徐超女士、谢彦先生、袁文娟女士、韩

冰先生、王琦女士、齐百钢先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铁拓机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铁拓机械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铁拓机械前身福建铁拓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份 6,45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0764063490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0.00 万元。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

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4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4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净利润	4,510.09	2,367.88	6,87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56.89	3,723.82	7,880.71
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4,156.89	2,367.88	6,524.77

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事项	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孟繁龙、梁百权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2 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袁月

袁 月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孟繁龙

2020年9月12日
梁百权

梁百权

2020年9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 信

2020年9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0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2020年9月1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